## 关于考生报名资格的说明

## 各考生:

经对网络报名数据初审,发现部分考生存在不符合部分专业报考条件的情况,现对考生网报进行如下说明和提醒,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一、关于报名的基本条件: 根据教育部《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福建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详http://www.fjmu.edu.cn/picture/article/41/44/66/0a7bbdc34f7ea9db83d840f75dc0/d4c2e1bd-fa35-436e-9fd6-1659b81ad7fb.pdf), 2017 年报名考生的基本学历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7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 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 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此 类学生报名时学信网需有在校学籍注册信息)
- 3.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本科生。此类学生报名时学信网需有本科毕业注册信息)。
- 4.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具体包括两类: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7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我校对同等学力考生的业务要求: ①需获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考试成绩大于等于426分; ②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 在复试中须加试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二、各专业的具体报考条件:具体请查看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特别是 备注栏信息:
  - 1. 同等学力考生仅能报考备注为"可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研究方向。

- 2. 临床医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以"1002"开头)要求考生取得学历的毕业专业为医学类、生物学类;口腔医学学术型各专业(专业代码以"1003"开头)要求本科毕业专业为口腔医学,其中口腔外科学专业可同时接收本科毕业专业为临床医学学生。
- 3.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以"1051"、"1052"开头) 硕士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全衔接,报考条件为取得临床、 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符合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报考资格规定的五 年及以上学制的全日制应(往)届医学本科毕业生,且本科专业必须与其 报考的硕士专业一致。
- 4. "对于已经获得(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学位[2015]9号》。报考前,请考生务必详细了解国家相关规定,谨慎选择报考专业。
- 5. 关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类别执医报考条件本招生单位不负责解释, 因考生不符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类别执医报考条件或无法参加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却执意报考我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而因造成 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录取及培养、毕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 承担。
- 5. 部分专业对毕业院校、本科学制、英语能力、学位类别等有进一步 更详细要求,请考生务必认真对照查看。

## 三、关于网报信息的准确性:

- 1. 各类考生报名时均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务必认真校对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号码等重要信息,通讯地址必须详细、准确,且在 2017 年 9 月前有效,联系手机需保持通畅。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填报虚假信息或我校按考生提供的联系方式却无法联系到考生本人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学习工作经历"一栏填写: 需从大学(同等学力需从专科学习)

开始填写;需能体现大学阶段学习的学校、学习起止年月、学制、获学历的形式等重要信息,若因考生个人填写不准确导致招生审核不通过不予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福建医科大学研招办 2016年10月26日